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4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文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文記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8時，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元嘉門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葉乃華、楊婉玲、張順德（下稱葉乃華等3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葉乃華等3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1 二、被告蔡文記（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  
02 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03 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LINE暱稱「潘桂玲」之人，我跟她聊  
04 天後，她說要回台灣發展，要匯錢回來沒有帳戶，請我提供  
05 帳戶讓她匯錢，寄放在我帳戶，回來台灣後再向我索取，之  
06 後有個LINE暱稱「外匯管理局(張勝豪)」之人主動加LINE跟  
07 我聯繫，對方稱我的帳戶沒有外匯功能，需要寄出提款卡給  
08 工程師處理，並要求我提供提款卡密碼，後續還要我寄10萬  
09 元保證金證明沒有洗錢，才知道被騙云云。惟查：

10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該帳戶充作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  
11 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  
12 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葉乃華等3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13 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  
14 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  
15 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乃華、張順德、被害人楊婉玲於  
16 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葉乃華提出之存摺封  
17 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對帳單、張順德提出之  
18 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楊婉玲提出之LINE對  
19 話紀錄、被告之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  
20 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確已  
21 遭詐欺集團成員挪作詐騙葉乃華等3人款項之工具，且此帳  
22 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遭提領或轉匯一空，首堪認定。

2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3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31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01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02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03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4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05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06 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8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09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10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  
11 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  
12 得、使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  
13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  
14 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  
15 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  
16 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  
17 發時年約46歲，學歷高中，工作為殯葬業（見偵卷第13  
18 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  
19 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  
20 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  
21 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  
22 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  
23 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

24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僅憑通訊軟體LINE之聯繫，即在  
25 全然不知悉「潘桂玲」、「外交部人員」之真實姓名年籍資  
26 料，仍交付本案帳戶供「王玉櫻」、「外匯管理局(張勝  
27 豪)」使用，有違常情。再者，取得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之  
28 人，本可擅自提領進出帳戶之款項，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  
29 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對方將如何利用本案帳  
30 戶，在此情形下，竟仍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對方，足  
31 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

01 本案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02 故意堪可認定。

03 (五)是被告當已認識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  
04 用，而原先存、匯入本件帳戶之贓款若經犯罪集團成員提  
05 領，客觀上即可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  
06 得去向之效果等節。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  
07 為，係提供助力予犯罪集團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自該帳戶  
08 轉匯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贓款，然其仍決意提供本件帳戶  
09 資料予對方使用，顯容任犯罪集團藉其帳戶掩飾、隱匿犯罪  
10 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其主觀上亦確有幫助  
1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12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3 刑。

###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7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18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0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1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22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26 「裁判時法」）。

27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28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9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30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31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1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2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03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04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07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09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  
10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  
11 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12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14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15 下(3月以上)。

16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17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18 刑。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1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2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3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25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26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葉乃華等3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  
27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28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30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

01 助詐欺集團詐得葉乃華等3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  
02 本案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  
03 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0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5 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08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09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0 成葉乃華等3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葉乃華等3人受  
11 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旋即提領或轉匯後，便加深追查  
12 其去向之難度，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  
13 加葉乃華等3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併考量葉乃華等3  
14 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被告係提供1個  
15 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及被告迄今並未與葉  
16 乃華等3人和解或調解，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  
17 度，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9 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  
20 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  
21 標準。

22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3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5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8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9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30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31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1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葉乃華等3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2 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匯一  
03 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04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  
07 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或追徵，併予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3 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林家妮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葉乃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2月5日某時許，以LINE 暱稱「邱盈蓁」聯繫 葉乃華，佯稱：下載A 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於錯誤， 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4月18日 11時54分許	10萬元
			113年4月18日 11時55分許	4萬元
			113年4月18日 12時01分許	7萬元
2	楊婉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1月17日某時許，以LI NE暱稱「林曉芊」聯 繫楊婉玲，佯稱：註 冊鴻元投資股票可獲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 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4月16日 9時31分許	1萬2,000元
			113年4月19日 8時48分許	2萬元
3	告訴人 張順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2月上旬，以LINE暱稱 「黃世聰」聯繫張順 德，佯稱：註冊鴻元	113年4月16日 14時46分許	5萬元

	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4月16日15時08分許	5萬元
<p>聲請意旨就附表編號1至3之「詐騙時間及方式」均記載為：「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16時許，假冒金管會人員撥打電話向陳巨綸佯稱：因友人帳戶異常須提供帳戶作擔保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容有未恰，應予更正如上。</p>			